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吳瑞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75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48886-0		1000	
002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48887-2		1000	
003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48888-4		1000	
004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50709-0		1000	
005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50710-7		1000	
006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50711-9		1000	
007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57615-6		1000	
008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57616-8		1000	
009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57617-0		1000	
010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57618-1		1000	
011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4038-0		100	
012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4418-2		600	
013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4944-6		474	

(續上頁)

01

014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6973-5		674	
015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6974-7		326	